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2026〕7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学点和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学点和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9月22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教学点和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及管理人员的水平，树立典型，鼓励先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学点

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教学点工作的检查评估中被评为优秀，或满足以下条件：

1.教学点组织健全，工作出色，有较强的凝聚力，能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密切协作。在籍学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2.教学点工作人员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规章制度，熟悉国家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能严格执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评选期内无重大事故发生。

3.能配合学校做好生源预测、招生宣传和招生前一系列准备工作，并能圆满完成招生计划。

4.能积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5.能按有关规定严格做好学生档案工作。

6.工作人员责任心强，教学活动组织规范严密，聘任的教师符合有关条件；学生考勤记录完整，教学档案健全，特别是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等教学环节严格按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7.严格学籍管理，每年能按时按要求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及学籍注册；对学生学籍变动情况清楚，审核材料齐全，严格按程序办理。

8.严格毕业审核，及时准确上报毕业生相关材料，主动配合学校完成毕业证书发放，确保准确无误。

9.每年能积极完成学生学费催收工作。

10.能按有关规定认真完成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和学位申请，做到工作准确无遗漏。

11.教学点在组织招生、实施教学活动、学生管理中有创新措施，并取得一定成绩。

12.近二年无因工作失误等引起的机构或单位投诉。无因工作失误原因引起的学生或社会人员投诉，或投诉未引起（产生）不良后果。

（二）工作先进个人

1.每个教学点推荐1名。专兼职管理人员10名以上（含10名）的可以推荐2名。

2.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

3.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为教学点的设立、发展、创新作出了积极贡献。

4.工作中能与同事和谐相处，对教学点在组织、协调、管理及学生教育等方面有较为突出的业绩。

5.所在教学点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中能

与当地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并能积极配合主办学校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成绩突出。

6.所在教学点近二年无因工作失误等引起的机构或单位投诉。无因工作失误原因引起的学生或社会人员投诉，或投诉未引起（产生）不良后果。

二、评选程序

（一）参加评选的教学点和个人，填写优秀教学点审批表和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二）按不超过 30%的比例评选优秀教学点。近二年完成招生计划较差的教学点，不评工作先进个人。

（三）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二年评选一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评定工作，提出表彰名单和做出表彰决定。一般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大会上公开表彰。

三、奖励办法

对优秀教学点授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学点”奖牌，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授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各教学点对参评及获奖人员可给予相应奖励。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函授站评选办法（试行）》（2006 年）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新的文件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二)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教学
点审批表
-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先进
个人审批表

附件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 -20 年度优秀教学点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成绩（可另附材料）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 -20 年度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所在教学点: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 龄		职 务	
主要 工作 成绩	可另附单行材料。				
推荐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继续 教育 学院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